

第一册

前編卷一至四
卷一至二十四

明通鑑

元至正二十二年壬辰起
元至正二十七年丁未止
太祖洪武元年戊申起
英宗正統十四年己巳止

明 通 鑑

(全四册)

(清)夏 燾 著

沈仲九標點

*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東黃城根10號)

北京市出版物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

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經售

*

880×1168 1/32 • 119 印張 • 16 冊頁 • 2,161,000 字

1959年2月第1版

1959年2月上海第1次印刷

印數：1—1,100 定價：(9) 18.00 元

統一書號：11018.92 38.12, 海學

興起兵濠州開始。又有附編六卷，紀崇禎十七年五月明福王在南京稱帝以後的事，直到清兵攻下臺灣爲止。連正編共一百卷。書前有義例、目錄和與朱蓮洋明經論修明通鑑書，原列爲卷首。現在我們爲了便於檢查，把原有目錄改編，因而取消了「卷首」的名稱。據義例說，他還著有攷證十二卷，並且仿司馬光的例另撰目錄，都未見刊行。原書一八七三年（清同治十二年）初刻於江西宜黃官署，一八九七年（光緒二十三年）又由湖北官書處重校刊行，現在依據湖北刻本標點排印。

著者自稱用二十餘年的精力著成此書，除依據明實錄、清實錄、明史、御批通鑑綱目、御批通鑑輯覽等官書外，還參攷各種「野史」、說部和各家文集，把他認爲不敢深信的，仿照司馬光通鑑考異撰成攷異，並依胡三省注通鑑例分注正文之下。這種方法可說是比較完善的。但是著者只憑個人的力量寫成這部二百萬字的巨著，搜集的史料也不能十分完備，和司馬光爲撰通鑑奉政府命令設局置官固然不能相提並論，卽和續通鑑相比，也不像畢沅那樣有許多門客贊助。續通鑑已經遠遠不及通鑑，這書當然更免不了有許多缺點。某些地方著者的識見不免陳腐狹隘，而在許多根本觀點上則又極其謬誤。如通鑑竭力避免語怪，本書却雜有很多關於災異和鬼神的迷信記載。所附的評論，多數採取清官書中的「御批」之類，還對清帝竭力頌揚。記事也大部分以清朝的官書爲標準，尤其是對農民起義，對

國內少數民族和國外鄰邦，都站在當時統治階級的立場，任意污蔑和侮辱。至於明朝末年對滿洲的交涉，更完全依據清人歪曲史實的記載，和國權對照，就有很大的差別。但是在另一方面，著者在別一著作中西紀事中所表現的極爲濃厚的愛國思想，也貫穿在本書中，却是值得重視的。如本書最後部分，著者對於明末反清的忠臣志士，極力加以表揚，並且採集了許多當時禁書的記載，甚至對明史不給張煌言立傳和太湖義旅俱載空聞，山寨、頑不登、隻字也提出大膽的批評。

本書的標點分段等，概照資治通鑑和續資治通鑑的方法處理。這裏不再作重複的說明。但前兩書不用破折號（——），這次對於敘事文中插入的註解，偶然一用，如第三七四〇頁第七行白文選告七日：姑遲行，候西府至。——西府，謂定國也。對於原本錯誤衍奪字的處理，也略有改變，如第三六七三頁第三行唐王在閩，原本國誤作關，把誤字改用小一號字體，外加圓括弧（）號，改正的字用同大的字體，外加方括弧〔〕號，排成唐王在〔關〕（國）。又如三七三八頁第十行大清遣人招撫成功，其弟芝豹（渡）請降。〔芝豹〕是成功的叔父，早已降清，這時降清的是成功的弟鄭渡。如照以前的校法，排成其弟〔芝豹〕（渡）請降，必須另加校者按語，否則容易使讀者誤認爲僅、豹字須改作渡。又第三七五九頁第十四行記清兵進攻臺灣，（成功）〔經〕遣全斌禦之，例亦相同。因爲鄭成功已於

前一年死去，這時主持臺灣的是他的兒子鄭經。其他如衍字僅把那字排成小一號字體，外加圓括弧號，補入的奪字，只在所補的字外加方括弧號。這樣就可使讀者一望而知，不必另加校者按語了。此外對於異體字和諱字也照以前的方法處理。異體字如戰陣的「陣」或作「陳」，或作「陣」，率領的率或作「帥」，或作「率」，「麾下」或作「戲下」等，往往在一頁甚至一行中互見多次，現在一律改作「陣」「率」「麾下」等。又如「曆」「玄」「弘」等字因避諱被改爲「歷」「元」「宏」的，「征虜將軍」「平夷伯」「蕩胡伯」等因犯忌改爲「征鹵將軍」「平彝伯」「蕩湖伯」的，也都加以改正。但有些避諱的字已經著者在注中說明的不再改正。如第三六五七頁第七行「于元煜」的「煜」字原作「燁」，因避清帝玄燁的諱改「煜」，但著者在注中說明：「凡史中人名作『煜』者，大半廟諱『火』『華』之代字也。」如改作「燁」，注文便成多餘了。又如「胤」字被改作「允」或「蔭」，註中也有說明，除「堵胤錫」「李元胤」等比較著名的人仍予改正外，其餘不很知名無可查攷的，只得悉仍原文。

以前兩書都由「標點資治通鑑委員會」許多同志負責加工，本書因爲他們工作太忙，沒有時間擔任，完全由本局標點，因爲限于能力，不免有許多錯誤，希望讀者多予指正，以便再版時修改。

義例

一、正統改元，先明授受。第明太祖之天下，取之于元，而非受之于元，與宋太祖之受周禪者異。其以繼其自元，至正十四年下滁州後，至江南、江西、浙、閩，與漢高祖之定關中，取齊、楚，次第略相似。然漢高祖即位五年，而元年至禪上，秦王子嬰降，則亦有所受之矣。漢時無建元事，乃以子嬰降之年爲元年，自繼秦統，此史例也。若明太祖，自元至正十二年歸鄂，千輿，越十五年始即帝位建元，又七月始克元都，中間起兵拓地，節目繁多，非洪武元年之下所可追叙者。當以都見立爲開國紀，始於元至正十二年，終於至正二十七年。凡此皆以元紀年，非關涉明事者不書，別爲卷目，以後始入明紀。又自明崇禎十七年甲申五日，我大清兵入京師，國主稱號于南京，踰年明亡，三編、輯覽仍存弘光年號于二年五月之前，蓋隆慶舊年，詔附實桂三王末末于懸覽後。今讀覽其例，例爲附記于大清紀年下。題書曰：明、以存閔位也。不曰：紀、以非常不紀也。惟御潛藏，或傷。凡此皆取關涉明事者書之，亦別爲卷目。是爲前此通鑑未有之創例。

二、同類書事，編年。記高祖起事于秦，一、元年之九月，凡三年，紀中皆以秦一、元年、二年、三年爲之綱。而于其未爲沛公以前，稱高祖而已。沛衆立爲沛公，則書沛公，元年項

羽立爲漢王，則書漢王；而五年未卽位以前不書帝。溫公通鑑書法亦如之。此史例也。若明太祖起自元至正十二年，野史自此以後，有但書歲陽歲陰者，有自至正十五年後以宋龍鳳紀年者，皆非也。但系干支，是無統也。若紀宋號，則是時徐壽輝僭號治平，陳友諒僭號大義，張士誠僭號天祐，何獨林兒！若以太祖之奉其正朔而書之，則秦、楚之際，史未聞以義帝紀年。義帝立爲懷王在秦二年，尊之爲帝在漢元年，夫非高祖與項羽之所奉乎？王鴻緒史稟例議，定太祖未卽位以前概稱太祖，其間封公封王從寶錄諸將與羣臣爲文。其紀年也，不用干支而書至正某年，直至太祖卽位，則書洪武元年。後修明史亦從其例，今撰明通鑑前紀因之。

一、溫公通鑑，以所受者爲正統，故于漢建安二十五年之正月，卽去漢統書魏黃初元年，是年十月始受漢禪。朱子謂其奪漢太速，予魏太遽。綱目雖以正統予蜀，而用分注例，遂爲後世史法。謹按御纂通鑑綱目，用一歲兩繫之例，故洪武元年仍首書元順帝至正二十八年，而分注洪武元年于其下，直至閏七月元亡以後，乃以明統爲正。又奉聖諭，于崇禎十七年甲申五月以後，始紀順治元年，其福王立于南都，仍從分注例，踰年五月始去明統，以示大公。今撰明通鑑，謹遵此例。惟通鑑主記事而書法較寬，且是編專記明一代事，以明爲主，則直書太祖卽位于洪武元年正月，而以元至正二十八年入分注中。又如英宗天

順元年爲景泰八年，三編依宋于綱曰書唐中宗及分注睿宗例，大書景泰八年，而分注天順元年于其下。今亦稍變通之。于天順元年正月內戊英宗卽位之日，始入英宗後紀，而于正月內戊以前，別書景泰八年，存其年號。此又一具兩繫之例，凡以便紀事之稱號也。若萬曆四十八年八月以後書泰昌元年，出自當時所定，以存光宗之統，三編謂與前一歲兩繫之例不同者是也。此爲明一稱通鑑之專例。

一、通鑑之例，自卽位以後皆書上，間有書帝者，又有甫卽位而書其諡號者。此沿舊史傳寫，未及更正耳。今所紀明各帝年，卽位以後書上，崩則書帝，于諡號以後則某宗、某帝，隨事書之，以歸畫一。宰相七卿以下，皆書其官，述事類記者，亦俱書其名，省文，無義例也。惟陳水通鑑，于公侯大臣之葬卒，皆冠官爵，封諡于上，而明初文臣無賜諡者，文臣有諡自王禕始，其後如劉文成、宋文德等，皆追諡也，封贈亦多在後，故明本紀俱省卒、書官而已。今循其例，而封諡之等，但于本傳下終書之。

一、綱目三編于姚廣孝之卒特書曰死，惡而此之也。通鑑義不主褒貶，故動戚、大臣、宰輔、七卿，亦多繫其官于姓名之下。若權奸誤國之諸臣及唐祿無所表見者，或罷或卒，雖不書其官無嫌也。今于廣孝及楊士奇、張居正諸人，例所必書者，省文而已。明史本紀所記，則于宰輔之等多用此例。

一，宰相除罷，自唐以後，本紀皆備書之，明史亦然。按明白洪武十三年罷中書省，設四輔官，十五年仿宋置殿閣大學士，二十八年詔嗣後無得置丞相。然曰四輔，曰大學士，實則宰相，惟品秩無一定耳。永樂初，簡翰林直文淵閣，預機務，自此多以輔臣、閣臣稱之，故明史統列之宰輔年表，是也。明初罷中書省，歸其職于六部，尋罷御史大夫，設左右都御史，所謂七卿者是也。本紀七卿除罷，有故則書，然既列爲表，則俱有年月可稽，今據書之。若侍郎以下及府寺之等，則不勝書，惟或以事著，或以人重，則自科、道、部曹以下亦間書之，然非例也。封王則書，自侯以下，有故則書之。

一，日食、星變，前史遇有修救者書之。然記一代之事，宋史書之最詳。明史本紀日食必書，偶軼一二，乃漏脫也。野史日食多誤，俱經明史推磨改正。三編仿綱目例，紀月不紀日。而日食則書朔、書干支，其不及一分不救護者不書。陰雲不見，仍據書之，蓋實食也。星變則本紀但載災異修省下詔之月日，餘皆見天文志中，亦有志所不載而見之傳者。通鑑兼參志、傳，則遇有修救及陳時政，見于列傳中者，亦擇而書之。餘則仿溫公通鑑目錄七政著上方例，別詳所撰目錄月分下。

一，溫公通鑑彙正史之本紀、志、傳，合而成書。朱子因之，修綱目以法春秋，綱則孔子之經，目則丘明之傳也。然其所謂綱者，大都筆削本紀之書法，而其目則傳、志中語也。通

鑑因事書之而綱目並見，然其編年之例則稍異矣。蓋綱目以書法爲主，而于其時事之不甚相遠者，多集著之目中，中間繫以元年、至是及初字、晉字之等，其又遠者，則通著其年月而綱索之一綱，故其書法較而年月稍寬矣。通鑑則主于記事，而以事繫日月以繫年月，以月繫時，以時繫年，于是其書法分書不書者，皆按年月之先後，更有先經以始事，後經以終義者，皆入元氏之例。杜氏所謂紀遠其別同異者是也。溫公攷異一書，首辨年月，其後續通鑑者，往往以攷證之失，而致年月之多舛。今撰明通鑑，以此爲第一事，蓋繫月、繫日、編年，實例然也。

一、年經月緯，北史例之大綱，而月內經日之干支，動輒謬戾。溫公病之，乃屬劉昫先推測，昫入其編，因據以攷證月中之日分，舍者從之，疑者闕之，日分不合，則改繫於下。其有干支不在是月而灼知其誤者，則于攷異中釋之。若王氏、陳氏、薛氏諸家所續宋、元事，則有本月干支落入前月或後月者，推之于曆，本月實無此干支也。更有傳鈔者，漏去上下文而以去年同月之干支當之者，更有所記干支並非是月之朔前誤以爲朔者，又于子、午、乙、巳等字，往往以形似混淆。徐、畢二家雖有攷異，而不先推曆，遂致得其及誤之由。夫記事之體，偶差旬日，不足爲病，而干支一誤，遂至前後之朔、間、大小建皆不可推，則關係非細也。明史紀、志所載干支，較爲詳核。然于高檢天文志，咸化五年五月丙

子朔，太白犯軒轅左角，甲午、庚子俱犯左執法。推曆，五年九月壬午朔，而丙子乃八月之下旬，甲午、庚子雖在五年九月，而史中有金星連犯之文，則亦非五年九月事也。乃以成化六年之曆推之，則正九月之朔在丙子。及再檢薛氏憲章錄、孫氏二申野錄，六年金星四犯皆在九月，而丙子所犯即是軒轅左角，乃知志中書五年掩犯事下漏去六年二字也。又如崇禎甲申三月十九日之變，無人不知是日乃丁未，亦見紀中。而上文書「三月庚寅朔」，則十九日豈非戊申！然以是年四月戊午朔上推之，則三月之朔爲己丑，而所書庚寅大同事在三月二日，見甲乙紀中，是衍朔字也。舉此二事，他可概推。今撰明通鑑先推曆而後繫事，其大小建偶有不詳者，闕其朔而已。要知大小建之偶差，卽明人自以大統法推之，亦多互異。如洪武三年封劉基、汪廣洋爲伯，本紀書「十一月乙卯」，潛菴史稿「十二月乙卯」。蓋以十一月則晦，以十二月則朔，干支同而大小建異也。南渡後之朔閏，有粵中曆，有海上曆，同用大統，而所推各別，則從蓋闕者得之。

一、明史本紀，多據實錄，故其月日子支最詳，然稽之傳、志則多不合。蓋實錄所記攻戰勦撫及克復郡邑等事，多據奏至京師之月日，而傳中記事，本之原奏者多據交綏月日，故有近者數十日，遠者數月不等。然準繫月、繫日之例，則原奏中如有事繫確鑿之月日，俱宜攷證書之，方爲紀實；若但據奏至月日，則敘事參錯，而先後之次第不明。又如災異、修

省、蠲振等事，本紀多據頒詔月日。其星變、雷震、地震、水、火之等，見于天文、五行志者，具有月日。而告災、請振，亦有因事之書，不得僅據頒詔一語以終之。上徽號，册皇后，有行禮之月日，有下詔之月日。定郊祀，更廟制，有議禮之月日，有諏吉之月日。其有事可紀及有關於廟堂之興革者，不得但以詔中之月日終之。皇子、皇孫之生，有誕生之月日，有幼嘗之月日，實錄中分書之，而見之本紀者，大都據頒詔月日。故往往與本紀中月日不合。光宗生于萬曆十年八月丙申，見明史稿，明史系之九月丙辰者，下詔之月日，故三編據實錄改入八月。熈宗生于萬曆三十三年，史稿、明史系是年十二月乙卯，而諡之大嘗四年據承宗入賀萬壽，則十一月十四日，故三編據實錄改入十一月。凡此之類，有月日可紀，不得但據頒詔書之，蓋諸帝之誕，雖皆入節日也。宰輔七朝，有薨任之月日，有起召之月日，其卒也，有在朝赴告之月日，有里居奏報之月日，故往往與傳、載中不合。凡此苟無事可紀者，仍據本紀月日，無義例也。

一、明史紀、志之文，皆本之實錄、正史，而列傳則兼采野史。如鐵鉉下崗，程濟祭碑，不必實有其事，取以爲致身、從亡之左證而已。至于建文遜國，英宗北狩，正德南巡，萬曆妖書，明季三案，甲申殉節，正史之所不備者，苟事有鑒于得失，義有關於勸懲，雖傳官外乘，亦宜擇而書之。溫公取渾方成禍水之語，抑亦史例之所不可無者。若夫熹帝重返大內，薛

方山入之編年；宣宗託體建文，王守溪形之筆記。甚至雙溪瑣綴，筆下操戈；病榻遺言，夢中說鬼，此豈足備信史之采擇！他如傳狀歸美之詞，禁廷奏御之語，正史亦多據之，然其不可信者亦十中之二三。後修明史頗有剪裁，似勝初稿。今撰明通鑑，所購明人紀載，無慮數百種，而稗販野獲，未敢濫收。其有爲世所傳而實未敢信者，亦于攷異中辨之。

一、野史易辨，而野史之原于正史，正史之本于實錄，明人恩怨糾纏，往往藉代言以侈懟筆。如憲宗實錄，丘濬修隙于吳、陳；謂吳與窮、陳獻章。孝宗實錄，焦芳修隙于劉、謝；謂劉健、謝

遷。武宗實錄，董珩修隙于二王；謂王璉、王守仁。而正史之受其欺者遂不少，弁州所辯，十之一二耳。至如洪武實錄再改而其失也誣，光宗實錄重修而其失也穢。當明史開局時，草創之繁多不能辨，率以竄改之實錄闖入其中，殊非信史。惟明史歲事于六十年後，故其所擇精，三編重修于乾隆四十年間，故其取裁當。今悉據二書爲藍本，有從蓋闕者，則于攷異詳之。溫公于四皓諫易太子事，辯正史記數百言，因自撰攷異一書以明其去取之故，四庫書提要謂爲特創之例，不揣僭妄，竊願取法焉。

一、建文遜國一事，爲明初一大疑案。然宮中自焚之事，惟見永樂實錄，而僅以「帝后自焚」一語朦朧敘過，蓋指后屍爲帝屍，此實事也。明人野史，汗牛充棟，無主自焚之說者。若夫楊行祥下之詔獄，已具爰書；見正統實錄中。惠帝之葬在西山，無非疑冢。故明之朱睦㮮

撰草除遺史，並其爲僞事亦辨其必無。然其書法：猶記高市火起雷遜位，僞傳疑之詞，亦可見西漢之定后而非常明矣。遜位一事，明人不諱，乃至四百餘年後，則代史者，爲之力白其誣，此不可解。且不必論建文之定而推通，而其時從亡之二百數十人，豈能盡付之手成爲有，後修明史始以帝不知所終，而最得存疑之詞，更增入牛景先一傳，初雖詳述漢高，不入明史，存留以爲出亡之說，及從亡之種種以下，其述河間備，補銅所之屬，悉附入傳中，始稍釋其所疑。而更成後，重修三編及錄本勝朝，強節諸錄，卒皆將此文諸出悉準專識，通說之傳，則入卷末，而入嗣之職，實禁於賈以下九人，及入嗣之士民，無出繼卒以下無姓名可考者五人，悉歸錄之，復會于三編大書，帝不知所終，而附從亡諸臣于外，中，據其爲遜位要，公孫若白之僞，初且其而開嗣，謂此則忠貞之氣，屈極而伸，竊謂似此已成定案，今遂言其不自自焚，亦不自崩，仍從遜位爲詞，而遜位以後之遺意，固焉，庶幾紀實存疑爲附得之。

一、明成祖于建文所修之太祖實錄，一改再改，其用意在遺出一事，蓋歷文太子薨，則其倫序猶在秦晉，若洪武之末，則秦晉二王已薨，自謂倫序當立，藉以文其篡逆之名也。並引周王爲五人同母者，蓋無別本同母也。明史黃子澄傳曰：周王，燕王之母弟。削周，是削燕手足也。此初修本之僅存者。解縉奏請再修，盡禁原草而獨存此數語者，蓋縉等

欲取媚成祖，遂謂懿文太子、秦、晉二王皆諸妃出，惟燕、周二王同爲高后生，以證立適立長，禮之所宜。是則締之所謂同母，乃母高后，與子澄傳中同母之語詞同而意異矣。締之得罪在永樂九年，時必有諧之于成祖者，謂懿文庶出之語駭人聽聞，修實錄者留此罅漏以滋天下後世口實，于是成祖並疑李景隆、茹瑺等心術不正，語見沈氏野獲編。乃于九年復命姚廣孝、夏原吉等爲三修之役，而楊士奇等主之，因自懿文太子以下五人悉繫之高后所出，遂爲定本。而忘卻子澄「同母」一語，自相矛盾，未及追改，又入之永樂實錄中，而燕、周二王之爲庶生，反成鐵證，是目論而不自見其睫者也。夫誣太祖以易儲之亂命，又誣太祖以適出之周王降爲孽子，謂令吳王爲孫貴妃行慈母服，吳王後能封周王。成祖之罪，擢髮難數，且以此欲蓋而彌彰矣。南都亡時，錢謙益、李清于太廟中啓出碩妃一主，見三垣筆記。惜修明史者未及詳攷，仍以五人同出自高后受前史之欺，則甚矣攷證之難也！

一、家藏永樂實錄，係京師所購之鈔本全帙，撰通鑑時詳加校閱。成祖自受封燕王以及防邊之命，靖難之由，無不與所改之太祖實錄先後同符。永樂實錄中有「皇考本欲立朕」語，則預改太祖實錄東閣門召諭羣臣，增入「國有長君，吾欲立燕王」，又增入劉三吾對「置秦、晉二王子何地」語；以肅清沙漠爲一人之功，則預于太祖實錄中竄入「晉王無功」及「欲構陷成祖」之語；三十一年防邊，與遼王並命，成祖欲以節制之師爲易儲之券，則于

太祖實錄中增入「五月命楊文、郭英從遼王備禦開平，俱聽燕王節制」之語。原文「命備禦攝燕王節制，郭英聽遼王節制，不謂遼王亦留在燕王節制中也。」太祖不豫，遣中使召王，至淮而返。一語具永樂實錄。復又于太祖實錄中竄入「敕符召燕王還京師，至淮安，用事者矯詔卻還」及「帝臨崩，繪問燕王來未」之語。種種僞撰，無非欲以太祖實錄爲之張本，此再修、三修之所由來也。王氏史稱不察其僞，據以入之。三祖本紀及齊、黃諸人傳中，而至于東閣門召對所云「欲立燕王」者，明人野史皆知其爲僞而刪之。史稿乃于三吾傳中，據汲祖實錄又增入「燕王神武似朕」之語。凡此之類，後修明史大半刪去，可謂謹嚴之筆，今一依之。其有刪之未盡者，並附著于攷異中，以存信史。史稿例載于建文、永樂事，辯正惡簡，今並不能，故著其改正之由于前例中，餘皆詳攷異各條下。

一、明史記我大清事，始于萬曆十一年討尼堪外蘭，克圖倫城，以後遇大清太祖高皇帝、太宗文皇帝事，皆跳行頂格書之。此亦溫公記五代宋太祖及元史記明太祖例也。當修廟覽時，奉純廟諭：「竈代崛起之際，稱開創之君而繫以我者，亦非體例。今欲盡去曆朝臣私其君之習而歸之正。」見漸寧編覽序中。仰見聖意淵深，一秉大公無我之見。竊以臣民著書，自稱其國與君爲我者，乃尙書、春秋以來之通例。惟是編專記明事，則其中所謂我者多屬之明，若併爲一詞，轉致立言淆混。今仍從涑水通鑑例，但跳行書大清太祖、太宗